潮南区“十四五”农村供水工程 (平原片区供水管网一期

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潮南区“十四五”农村供水工程 (平原片区供水管网一期工程) 已经汕头市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批 复并核准招标，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补助、债券资金及区财政资金等方式统筹解决，招标人为汕头市潮南 自来水有限公司。经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批准，项目建设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建设管理模式，现 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潮南区“十四五”农村供水工程 (平原片区供水管网一期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 承包。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潮南区“十四五”农村供水工程 (平原片区供水管网一期工程) 设计采 购施工总承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在峡山街道、陈店镇、司马浦镇、胪岗镇、陇田镇、成田镇、 井都镇共 7 个镇 (街道) 实施农村供水管网改造 (含附属设施、计量设施及消防设施)，管径为DN300mm 及以下，管线总长约 2030km。本项目管材主要采用给水用聚乙烯 PE100 管材、涂塑复合钢管。工程估 算总投资 39385.61 万元。

2.3 工期要求：①设计工期：初步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 工图预算)自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②施工工期：18 个月。

2.4 招标范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含勘察测量、地下管线探 测、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以及相应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 (包括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施工措施) 和材料设备采购、试运行及验收服务等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其中之一)：① 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 (引调水) 专业丙级 (或以上) 资质和工程设计市 政行业 (给水工程) 专业丙级 (或以上) 资质。(2)工程勘察综合类或工程勘察专业类 (岩土工程 (勘 察)、工程测量) 丙级 (或以上) 资质。 (3)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和市政公用工 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1年)财务状况良好(经过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净利润为正数)。

3.3 投标人 (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完成过类似供水工程 EPC 项目业绩。(提 供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关键页复印件及工程完工验收报告，时间以验收报告为准)。

3.4 投标人拟设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少于 16 人，均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①项目总负责人 1 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 B 类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若为联合体，由牵头人派出)。

②设计负责人及现场设计代表各 1 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给排水专 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若为联合体， 由设计方派出)。

③勘察负责人 1 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岩土(或地质)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 上)技术职称；若为联合体， 由勘察方派出)。

④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或给排水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若为联合体，由牵头人派出)。

⑤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不能兼任安全员；若为联合体，由牵头人派出)。

⑥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的岗位证的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各 2 人 (若 为联合体，由施工方派出)。

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上述人员在投标阶段与施工阶段应保持一致。

3.5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投标人(或联合体市政 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施工资质一方)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加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 评价体系。

3.6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 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相关行政 部门通报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声明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三格式提供)。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 4 家 (含牵 头人)，且必须由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 施工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与其他单位组成另一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 标。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 件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授权项目总负责人作为被授权人持登记资料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1 日每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6:30(北京时间)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 州市天润路 333 号，下同)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500 元/套，售后不退)。

4.2 登记资料一式二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1)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牵头人提供)；(2)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新版证书可只提供复印件，但必须能 通过扫描复印件的二维码识别出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新 版证书可只提供复印件，但必须能通过扫描复印件的二维码识别出投标人；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4) 投标人近三年 (2019~2021年) 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

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 (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中标公示截图、 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关键页及工程完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6)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注册证或职称证或 岗位证、身份证复印件；(7)投标人已完成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录入手续的网页 截图；(8)投标人(或联合体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施工资质一方)提供已加入汕头建筑 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网页截图； (9)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10)投标人声明； (11)投标登记申请表 (联合体成员均须盖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 http://www.gzzb.gd.cn 可下载)。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 至 0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汕头市水务局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潮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先生 电 话：0754-87750101

地 址：汕头市潮南区陈沙大道陇田镇地段旁

招标代理：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20-61372489、13610014488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建设大厦1213室

汕头市潮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

附件一：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潮南区“十四五”农村供水工程 (平原片区供水管网一期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投标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 | |
| 序 号 | 项目 | 内 页 码 | 投标登记提交资 料要求 | 审核  情况 | 备 注 |
| 1 |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联合体投标应提交)、投标人声明原件 |  | 原件 |  |  |
| 2 |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如为联合体，各 方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如为联合体，只 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原件备查 |  |  |
| 3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提供可扫描的二 维码或原件备查 |  |  |
| 4 |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提供可扫描的二 维码或原件备查 |  |  |
| 5 |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如为联合体，只需施工方提供)； |  | 提供可扫描的二 维码或原件备查 |  |  |
| 6 | 2019-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原件备查 |  |  |
| 7 |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为联合体，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原件备查 |  |  |
| 8 |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现场设计代表的 注册证书或职称证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可扫描的二 维码或原件备查 |  |  |
| 9 | 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复印件 (如为联合体，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提供可扫描的二 维码或原件备查 |  |  |
| 10 | 拟任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和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施工员、质 检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相应的岗位证书和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可扫描的二 维码或原件备查 |  |  |
| 11 | 以上所有人员 (除法定代表人) 最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扣除发布招标公告 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社保证明所属单位必须与 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当地社保部门电话及网址； |  | 原件备查 |  |  |
| 12 | 投标人已完成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录入手续的网页 截图；投标人(或联合体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施工资质一 方)提供已加入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网 页截图； |  | 加盖公章的网页 截图复印件 |  |  |

注： 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 两份表格

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4、本表所涉及到的人员职称证，在投标登记时均须提供职称评审表原件进行核查，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均有权不接 受投标登记。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潮南区“十四五”农村供水工 程 (平原片区供水管网一期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 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 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

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投标人声明 (格式)

投标人声明

汕头市潮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潮南区“十四五”农村供水工程 (平原片区供水管网一期工程) 设计采 购施工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 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的处罚期内。

3.本公司保证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4.本公司保证近三年 (2019~2021年) 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并被相关行政部门通报。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并列入广东省水利厅诚信体系不良信用登记。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